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21620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資料暨審議案件計畫書1份(隨文檢送)

開會事由：召開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5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8年6月21日(星期五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市府第四會議室(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六樓)

主持人：李主任委員四川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惠美 07-3373264

出席者：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全體委員

列席者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建管處)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

副本：市長室、高雄市議會全體議員(以上均副知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規科、區審科)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委員踴躍出席會議並攜帶資料與會，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，敬請事先與本會聯絡人電話聯繫；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二、依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11條規定，本會審議都市計畫時，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。
- 三、請提案機關列席說明並準備簡報資料(內容清晰之位置圖、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等)。

# 高雄市政府

#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6 月 21 日第 75 次會議議程

一、主席宣布會議開始

二、報告案件：

第一案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審議會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草案  
【報告單位：都發局】

三、審議案件：

第一案：變更大寮都市計畫(配合拷潭排水中上游整治工程)案  
【提案單位：水利局；列席單位：農業局、都發局】

第二案：變更湖內(大湖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)(配合東方路連接路竹科學園區道路開闢工程)案  
【提案單位：湖內區公所；列席單位：交通局、農業局、工務局新工處、都發局】

第三案：修正「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(配合高雄市仁武產業園區)細部計畫案」  
【提案單位：經發局；列席單位：環保局、都發局】

四、審定案件

第一案：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原高雄市轄區)土地使用分區管制(容積獎勵規定)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實質計畫內容第五點有關建築基地退縮設計執行疑義審定  
【提案單位：都發局；列席單位：工務局(建管處)、法制局】

五、臨時動議